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甲会：本院受理原告蔡盛钊与被告林甲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702民初224号】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林甲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盛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(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;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);二、林甲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盛钊支付保全申请费520元。如果林甲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林甲会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2日)

